

萨克拉曼多市统一校区
学生自用交通工具协议(RSK-F100B)

注：虽然“校区”为特定的活动提供交通工具，但某位学生也可能要求为他/她提供单独的交通工具。学生的父母/监护人有必要为此提供书面同意证明。

学生姓名_____

活动内容_____

活动日期：_____

本人了解校区为学生往返上述活动地点与校区提供了交通工具。但本人不愿利用“校区”提供的交通工具。

以上学生特请求为其提供自用的交通工具，且费用自理。

学生应完全理解，校区不对因非校区组织的交通工具而产生的伤害或损失承担责任，亦不承担相应义务。

本人也理解驾驶交通工具的司机并非受本校区委托，亦不代表本校区。

学生签名

日期

父母/法定监护人签名
(如学生未满 18 周岁)

日期

校区核准人签名

日期